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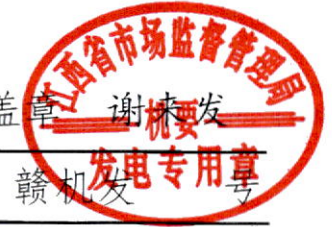
江西省发电

发电单位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

签批盖章 ~~谢来发~~

等级 • 明电 赣市监明电〔2022〕12号

赣机发



江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平台“双随机”功能模块升级上线 试运行的通知

省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和江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牵头单位调整等事项的批复》（赣府字〔2021〕70号）文件精神，做好江西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牵头工作。省司法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信息中心加强配合，分工合作，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江西）（以下简称“公示系统”）双随机功能模块进行升级改造，

（共6页）

并对接到江西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行政执法监督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监督平台”），实现了两个系统的互联互通，单点登录，无缝对接。目前，双随机功能模块升级改造的开发、测试工作已基本完成，于2022年7月15日上线试运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平台登录有关问题

（一）平台登录地址

<http://xzxf.jiangxi.gov.cn/xzxf/login.jsp>

（二）平台登录方式

各有关部门登录时统一使用监督平台账号登录。登录后可直接在监督平台双随机功能模块开展双随机工作，也可通过主菜单界面“公示系统双随机入口”进入公示系统双随机功能模块进行操作。

各有关部门在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工作时，统一在公示系统双随机模块中新开发的部门联合双随机子模块进行。

二、平台运行有关问题

（一）平台资料下载

在监督平台登录首页右下可以下载平台操作手册、操作视频等资料。

（二）问题咨询及联系方式

各有关部门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疑问，请联系省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：程旭亮，0791-86355091；公示系统技术人员：刘松，0791-85355517；监督平台技术人员：周强，18979227100；或加入江西省“双随机”平台技术服务QQ群424063872咨询。

三、平台新增功能介绍

此次平台的升级改造，以监督平台中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部门和用户为基础，统一了监督平台双随机模块和公示

系统双随机模块的数据格式，构建统一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数据共享库，包括部门、用户、检查事项、任务计划、检查对象、执法人员、检查结果以及检查对象评价等数据。

（一）监督平台双随机模块新增功能介绍

1. 对监督平台的双随机模块进行升级。在实施双随机抽取中，新增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选项，在监督平台上实现不同风险类别的主体抽查比例的灵活配置，保证实施检查中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%。

2. 新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结果的监督评价，支持生成二维码提供给检查对象进行自主扫码评价。

（二）“公示系统”双随机模块新增功能介绍

1. 新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计划任务的红黄灯预警功能，预警规则与监督平台预警功能规则一致。

2. 在原有“赣政通”平台掌上监管移动应用“双随机”模块基础上，增加市场监管部门、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结果录入等功能。

3. 新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功能模块，保证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在统一平台录入抽取。

4. 公示系统双随机模块同步监督平台双随机模块新增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结果监督评价功能。

5. 在实施双随机抽取中，同步新增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选项，保证实施检查中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 50%。

四、平台保障有关问题

（一）完善“一单两库”信息

各有关部门如需对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更新完善，请联系平台开发技术人员；如需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请各有关部门管理员在相应模块中自行操作维护。

（二）做好业务培训工作

各有关部门需强化平台操作业务培训，加强对下级对口部门的业务指导，促进各级监管执法人员全面掌握平台操作业务功能，不断提高依法履职、优化服务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三）做好安全运维工作

监督平台和公示系统仍由平台建设方各自负责安全运维，各有关部门应做好本部门的信息安全维护工作，避免信息泄露和信息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各有关部门管理员在登录平台后请立即更改初始密码，密码必须设置8位以上字母、数字及特殊字符组合密码。

江西省市场监管部门
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代章）
2022年7月22日

附件

省直各有关部门

省发改委、省司法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工信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审计厅、省林业局、省金融监管局、省广电局、省民宗局、省体育局、省统计局、省人防办、省气象局、省医保局、省档案局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省税务局、南昌海关、省新闻出版局、省政务服务办、省消防救援总队

抄送：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赣江新区管委会。